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一般披露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
及上市**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2010年11月30日及2011年4月19日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目前市況尚未明朗，董事會已決定進一步延遲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直至市況有所改善為止。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0月19日或之前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包銷協議，惟須視乎資本市場狀況而定，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結構以及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行及上市的預期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協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發售價)，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所有有關條件將能達成，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1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